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府 B2 會議室

主持人：翁副召集人世豪

記錄：侯好嬛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案：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編號 104-1-1：建議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相關工作內容可參酌增列「4.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同時檢視並研修法令，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

決議：解除列管。

二、編號 105-1-1：工作報告「性別預算」除列入開會所需經費，並可將辦理教育訓練及各項工作年度成果，依比例估算性別預算後列入。

決議：繼續列管。

三、編號 105-1-2：本處「桃園市政府第一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男女比為 9 比 1，建議於成立第二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時考量性別比例問題。

決議：繼續列管。

案由二：本處 106 年 1-9 月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及 107 年工作內容。

決議：

- 一、建議辦理相關活動或訓練課程時，納入參與者性別統計數據，如九一記者節時實際參與「家暴及性侵事件報導守則及案例分享」宣導的記者男女比例，以瞭解參訓成效。
- 二、建議在統計發布相關新聞稿則數時，除列出新聞標題，亦可選擇提供部分新聞稿內容，於大會召開時供委員參考。
- 三、各局處所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面向、焦點不同，建議在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時，可針對本處業務或涉及面向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肆、討論案：

案由一：針對本處擬定之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進行討論，並擇定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研考會請各機關至少提一案計畫提報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經由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後，將從中擇定 3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決議：

- 一、針對性別意識培力，建議除基本性別意識養成，更可將議題擴展至關心自身權益，例如：同工不同酬、男女薪資結構差異或婦女二度就業等，納入更多元培力訓練。
- 二、性別影響評估的主要目的是透過進一步的檢視，達到消除政策的性別不平等，以及須能看出政策推動前與推動後的比較，才能達到評估之效果。
- 三、建議擇定《桃園誌》十月號特別企劃—「國際女孩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就所提及職業做性別統計分析，並深度瞭解民眾回饋項目（例如：將文章轉貼於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分析點閱率）。

案由二：有關「105 年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局處鼓勵、督導所屬機關、結合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部分，惟與企業合作部分較少，建議未來鼓勵企業帶動推展性平業務。

決議：有關鼓勵桃園市有線電視業者設置性別友善設施一事，例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滿足多元性別族群如廁需求；鼓勵設置哺乳室、托兒設施等，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